



##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，滕用雄先生已将其质押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滕用雄	是	2,000	2015年4月16日	2016年2月17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.84%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滕用雄、滕用伟、滕用庄、滕用严、陈月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,16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53%，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8日